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科員 廖昱琇
電話：0422289111-55724
電子信箱：yoyo890121@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542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經費結餘繳回方式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暨該署109年6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8099號函辦理。
- 二、貴校經費若有賸餘，請登入「臺灣銀行公庫服務網」選擇110年度填製「基金專戶支出收回書」，其中預算科目名稱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說明欄位請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學年度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賸餘款繳回－（學校全銜）」，並依專戶銀行分別依下列資料填寫：
 - (一)貴校專戶為臺灣銀行：付款憑單編號：A01341、款項年月：110/3、金額：8,178,024。
 - (二)貴校專戶非為臺灣銀行：付款憑單編號：A01342、款項年月：110/3、金額：8,956,582。
- 三、請檢附支出收回書之收執聯、薪資清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逐級核章後，於110年8月11日（星期三）前送達本局人事室（如無餘款亦請檢附薪資清冊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俾辦理後續作業。

四、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請各受補助學校填寫，逐級核章後於同日前寄達本局人事室，並傳送電子檔至人事機構服務平臺/調查表/各級機關學校資料傳遞區(1100000118)。

五、檢附薪資清冊明細表、支出明細表、計畫補助總額表及成果報告各1份。

正本：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區進德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太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逢甲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屯區廊子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大仁國民小學、臺中市南屯區春安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富春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翁子國民小學、臺中市豐原區福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月眉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七星國民小學、臺中市后里區育英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岸裡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三田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糠榔國民小學、臺中市清水區吳厝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永寧國民小學、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德化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華龍國民小學、臺中市大甲區西岐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文光國民小學、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臺中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井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永順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山陽國民小學、臺中市大肚區瑞井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石岡國民小學、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喀哩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旭光國民小學、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自由國民小學、臺中市和平區博愛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僑榮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四德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萬豐國民小學、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車籠埔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中山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臺中市東勢區東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光復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

局長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